

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问询函的回复

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：

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控股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已收到你公司《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的问询函》。本公司作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京证券”）的实际控制人，经认真核实，现就相关事项回复如下：

1、截至目前，本公司不存在与南京证券相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2、在南京证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本公司不存在买卖南京证券股票的情形。

特此回复。

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控股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

2022年4月28日



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问询函的回复

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：

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已收到你公司《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的问询函》。本公司作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京证券”）的控股股东，经认真核实，现就相关事项回复如下：

1、截至目前，本公司不存在与南京证券相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2、在南京证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本公司不存在买卖南京证券股票的情形。

特此回复。

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2022年4月28日

